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拟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计划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9日。

2、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拟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达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

3、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将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数据中心相关资产，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已生效。为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进程，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9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2025-104、2025-109、2025-115、2025-116、2025-129、2026-009、2026-019、2026-021、2026-026、2026-033）。

二、本次交易进展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履行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当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四），该补充协议已生效。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凯星有限公司

乙方2：正嘉有限公司

乙方3：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第一条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定义或约定，“在前交易文件”中定义或解释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受让方同意于2026年4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相应暂存交易价款以使得届时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未经转让方同意，受让方不得依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约定调配和使用监管账户内资金。

第三条 受让方按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相应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签署将各标的公司40%股权均转让变更至受让方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并完成各标的公司40%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四条“剩余股权工商登记完成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完成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40%股权转让对应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于完成该等事项次1个工作日，共同执行监管账户划款指令，将监管账户内等额于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扣除预留的该等款项对应的预提所得税款（如有，具体预留金额以相关税务顾问基于前述款项金额预估的预提所得税款金额为准）后的款项解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五条 在各方配合按前述条件完成各标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受让方同意于2026年6月30日前，除按本补充协议约定预留的总交易对价5%款项外，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所有交易价款，即本次支付完成后，共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

第六条 受让方按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暂存交易价款之日起次1个工作日，各方共同执行监管账户划款指令，将届时监管账户内的全部暂存交易价款扣除预留的该等款项对应的预提所得税款（具体预留金额以相关税务顾问基于前述款项金额预估的预提所得税款金额为准）后的款项解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七条 就本补充协议提及的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40%股权转让对应各笔支付款项涉及的预提所得税而言，各方应按原协议第4.6条约定方式在支付每一笔款项时相应配合完成该等款项对应的预提所得税的申报及代扣代缴，以及在前述预提所得税缴纳完毕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部分的剩余的预留预提所得税款的支付（如适用）。

第八条“剩余股权工商登记完成日”起3个月内，受让方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是对本次交易“在前交易文件”的修订与补充，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备忘录”、“补充协议（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外，“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备忘录”、“补充协议（三）”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标的公司6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四），有利于加速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过户，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进程，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益于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接D184版）

2）Cauchari-Olaroz是位于阿根廷西北部胡胡伊省（Jujuy）的锂盐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项目46.67%股权，并享有该项目的控制权。根据最新资源报告显示Cauchari-Olaroz项目的锂资源总量为约合3,770万吨LCE，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盐湖提锂项目之一，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为4万吨LCE/年。公司订立了包销协议，获得Cauchari-Olaroz项目规划年产4万吨LCE中76%的产品包销权。目前项目一期运营生产表现良好，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2025年共计生产3.41万吨碳酸锂，预计2026年生产3.5万吨-4万吨碳酸锂。Cauchari-Olaroz项目的二期规划年产能4.5万吨LCE，二期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向当地政府提交环境许可的申请。

3）Mariana是一个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的锂钾盐湖。根据Golder Associates Consulting Ltd.出具的技术报告，Mariana锂盐湖项目的锂资源总量为约合812万吨LCE。2025年2月，Mariana锂盐湖项目一期规划年产能2万吨氯化锂生产线正式投产并逐步释放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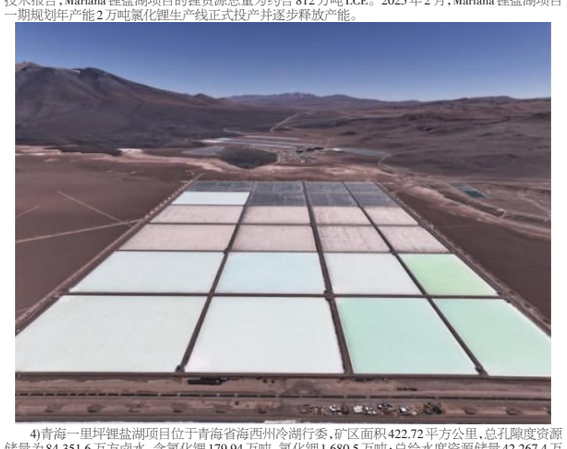

4）青海一里坪盐湖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冷湖行委，矿区面积422.72平方公里，总孔隙度资源储量为84,351.6万方卤水，含氯化锂179.94万吨，氯化钾1,680.5万吨；总给水度资源储量42,267.4万方卤水，含氯化锂93.44万吨，氯化钾1,082.3万吨。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其49%的权益，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1.5万吨碳酸锂的产能。

5）Goulamina锂辉石矿项目位于非洲马里南部地区，矿区面积100平方公里，矿区共有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29,932万吨，金属氧化物量（Li2O）为399万吨，平均氧化锂品位1.33%。项目规划划一期产能50.6万吨锂精矿，目前公司持有Goulamina项目65%权益。Goulamina锂辉石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并逐步释放产能，2025年6月，马里Goulamina锂辉石矿项目完成首批锂精矿装船发往国内，2025年全年产出精矿33.66万吨（干），为公司提供优质稳定且低成本的锂精矿。

6）PPGS锂盐湖项目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西部，地处多个盐湖项目中心，包括Pozuelos锂盐湖、Pastos Grandes锂盐湖、Sal de la Puna锂盐湖三块锂盐湖资产，2025年公司与LAR规划通过资产整合按份持有PPGS锂盐湖项目，以公告方案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持有PPGS锂盐湖项目67%权益。根据Wsp Golder的估计，PPGS项目的总资源量为2,179万吨LCE，公司将逐步推进PPGS项目的产能建设，远期产能规划约为15万吨LCE。

7）松树岗钽铌矿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根据相关勘探报告备案显示，该项目合计矿石量为29,860.4万吨，伴生氧化锂60.38万吨，平均品位0.2022%。目前该项目处于施工设计和相关报告完善阶段，项目的探转采手续已完成并获得采矿许可证，并于2025年完成采矿证的变更，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以及不动产权证。

8）蒙金矿业加不斯锂钽矿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根据相关勘探报告备案显示，该项目上部云英岩含锂平均品位为0.67%，总矿石量7,244.3万吨，公司持有其70%的权益。目前项目一期60万吨/年采选项目验收取证通过，2025年开始试生产并实现单月达产。预计2026年达成满产状态，选矿指标行业领先。

9）刚果（布）布谷马西钾盐矿项目位于刚果共和国奎卢省卢安戈区，西邻大西洋，南距经济首都黑角市约35km，采矿权面积为242km2，以奎卢河为界，分为南北两个矿区。矿山的主要矿石类型为光卤石，并伴生溴等资源，目前矿权范围内估算的KCL资源量约10.1亿吨，平均品位21%以上，锂资源量尚在勘探中。项目规划为200万吨KCL产品及4万吨折纯溴素产能，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持续推进中，整体目标预计为2027年前完成投产。

10）云南白龙潭磷矿和大凹子磷矿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白龙潭磷矿主要为胶磷矿，次为少量纤状、纤维状磷灰石，累计查明资源矿石量3,252.6万吨，P2O5平均含量23.82%。截止2025年12月31日白龙潭磷矿累计消耗资源量725.13万吨，P2O5平均含量29.17%。保有资源量2,527.47万吨，P2O5平均含量22.29%。设计年产能40万吨，2025年原矿共产出40.2万吨；凹子磷矿累计查明资源矿石量3,376.1万吨，P2O5平均含量24.60%。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消耗资源量245.17万吨，P2O5平均含量25.14%。保有资源量3132.2万吨，P2O5平均含量24.46%。设计年产能60万吨，2025年原矿共产出60.1万吨。

11）邦巴利锂矿项目位于非洲塞拉利昂北方省邦巴利地区，矿区面积为80.43平方公里，云英岩化伟晶岩脉型锂矿床，主要含锂矿物为锂辉石、锂云母和伴生钽，已取得当地的采矿证和环评许可。截至2025年底，勘探的资源量估算面积为1.31km2，矿权范围内锂矿控制+推断矿石量3,915.36万吨，金属氧化物量（Li2O）48.36万吨，平均氧化锂品位1.24%，项目初期建设目标为采选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目前项目正处于基础建设中。

（四）公司锂化工业务情况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金属锂生产商、国内最大的锂化合物供应商，公司同时拥有“卤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报告期内，四川赣锋年产5万吨锂盐项目于上半年完成生产线调试，产能逐步释放，碳酸锂产能满负荷生产；青海赣锋一期年产1,000吨金属锂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生产线爬坡至最优状态；公司电池级硫化锂产线逐步释放产能，赣锋硫化锂产品主含量≥99.9%、D50≤5μm，凭借高纯度、低杂质含量及优异的一致性，可满足高导电性固态电解质材料技术要求，目前已通过客户质量认证，已向多家下游客户供货。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精益生产、节能降耗工作，主动向细处降成本，提升工厂数智化水平，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有锂盐产品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基地	位置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1	万吨锂盐	江西新余	氢氧化锂	81,000吨/年
			碳酸锂	15,000吨/年
			氯化锂	12,000吨/年
			丁基锂	2,000吨/年
2	新余赣锋锂业	江西新余	高纯碳酸锂	10,000吨/年
			氯化锂	10,000吨/年
3	宁都赣锋	江西宁都	碳酸锂	20,000吨/年
4	宜春赣锋	江西宜春	金属锂	1,500吨/年
5	奉新赣锋	江西奉新	金属锂	650吨/年
6	青海赣锋（一期）	青海海西州	金属锂	1,000吨/年
7	丰城赣锋（一期）	江西丰城	氢氧化锂	25,000吨/年
8	阿根廷Cauchari-Olaroz	阿根廷胡胡伊	碳酸锂	40,000吨/年
9	阿根廷Mariana	阿根廷萨尔塔	氯化锂	20,000吨/年
10	四川赣锋	四川达州	碳酸锂	25,000吨/年
			氢氧化锂	25,000吨/年
11	盾环科技（一期）	江西新余	电池级碳酸锂	20,000吨/年
			电池级磷酸铁	40,000吨/年

注：阿根廷Cauchari-Olaroz设计产能以100%权益为基准

（五）公司锂电池业务

依托公司上游锂资源供应及全产业链优势，公司的锂电池业务已覆盖固态锂电池、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聚合物锂电池、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等五大类二十余种产品，包括毫安时至百安时各个级别，并将固态技术应用其中，助力车企、电池厂、消费品牌完成能源迭代。目前，公司锂电池业务已分别在东莞、宁波、苏州、新余、惠州、重庆等地设立生产基地。

1、消费类电池及聚合物锂电池：新余赣锋电子、惠州赣锋锂电两大基地协同发力，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为核心，形成150万只/天的产能规模，公司支持高端客户定制化需求，构建了多元化、全场景的产品矩阵，形成“标准化产品+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双重服务模式，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手机类、笔电类、移动电源类电池作为公司重点发力的核心产品，贴合消费电子“小型化、高性能、长续航、高安全”的发展趋势，持续为终端产品升级赋能。TWS扣式电池凭借小型化、高续航、低功耗的核心优势，成为知名品牌的核心供应商。

2、动力电池：公司已构建覆盖全场景的商用车动力电池及系统解决方案，磷酸铁锂商用车电池矩阵全面落地。其中，高安全产品高能量密度版本突破193Wh/kg，可实现短时间快速补能。针对重卡、轻卡、微面等不同应用场景公司推出定制化方案，并同步完成高倍率长循环电池升级。公司高性能电芯电池系统电量覆盖10kWh-1000kWh，可广泛应用于重卡、矿卡、轻卡、轻客、公交、环卫等各类商用车型，具备低成本、高可靠、高集成、平台化等优势。在补能体系方面，公司超充电池技术和换电技术构建起“快充+换电”双轮驱动的高效补能生态，全面满足商用车高强度、高效率、长周期的运营需求。

通过对国内外两轮车使用场景市场分析，公司在两轮车动力电池领域精准设计与研发，满足各类市场需求，其中B端商用换电产品综合高功率、高能量密度、高安全和长寿命广泛用于铁塔换电项目，处于行业换电细分市场领先地位；C端民用电芯具备低温充电、低成本与高安全的优势迅速打开市场；255Wh/Kg高能量密度C3持续倍率放电电芯批量出货，满足电摩市场高功率、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的需求。

3、储能电芯：基于储能市场核心需求，公司围绕储能电芯高安全、长循环、高能效、大容量的技术方向进行产品开发，持续降低储能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2025年314Ah电芯持续放量出货，公司完成392Ah、588Ah大容量电芯产品和长循环电芯产品的开发。公司电芯材料体系稳定，循环过程能量效率保持率高，可满足不同储能应用场景的使用要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有消费类锂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PACK系统生产基地如下：

序号	生产基地	位置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1	惠州赣锋	广东惠州	TWS电池生产线、3C数码聚合物锂电池产线	年产1亿只聚合物锂电池
2	赣锋电子、赣锋新锂源	江西新余	智能穿戴产品专用聚合物锂电池、TWS无线监牙耳机电池、电子烟锂电池	年产3.9亿只小型聚合物锂电池项目
3	赣锋锂电	江西新余	锂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电池模组及PACK系统	动力、储能、半固态电芯40GWh/年；储能PACK系统18GWh/年。
	南昌赣锋	江西南昌	电池模组及PACK系统	储能PACK系统12GWh/年。
4	江苏赣锋	江苏苏州	动力PACK系统	3.3GWh/年
5	汇创新能源	广东东莞	两轮车、户外储能及家庭储能PACK系统	2GWh/年电池PACK系统
6	重庆赣锋动力	重庆	动力电池PACK系统	年产4.5GWh动力电池系统

（六）固态电池上下游一体化

公司以前瞻性技术布局和全链路协同优势，聚焦固态电池核心环节技术钻研，成为行业唯一一家具备固态电池上下游一体化能力的企业，实现了技术突破与产品矩阵双向发力，加快多场景应用的商业化进程。

在技术研发上，公司同步推进硅碳与锂金属负极双路线突破产业化门槛，以金属锂负极技术为核心，推动高比能电池量产进程。400Wh/kg电池循环寿命已突破1,100次并完成工程验证，具备规模化应用潜力；全球首款500Wh/kg级10Ah产品实现小批量量产，树立锂金属电池产业化标杆。同时硅基负极同步推进，硅基体系实现320-480Wh/kg产品梯度布局，其中320Wh/kg电芯循环寿命突破1000次，480Wh/kg技术储备达行业顶尖水平，满足不同场景对能量密度与循环性能的差异化需求。在标准引领上，全球首个《电池级硫化锂》行业标准由公司牵头编制，填补了现有标准体系空白，赣锋技术开始定义全球质量尺度。

在商业应用上，公司逐步完善固态电池一体化布局，积极推动固态电池商业化进程。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推出适配低空飞行场景的固态电池解决方案，与知名无人机及eVTOL企业达成合作，浙江锋锂研发高比能高功率eVTOL电池，已正式搭载于沃飞长空AE200-100机型，并于2025年12月顺利完成第一阶段的载人试飞任务，为低空经济商业化运营奠定基础。

固态电池作为下一代电池技术的核心方向，是推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及低空交通发展的关键支撑，公司将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协同优势，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推动动力技术迭代，促进能源转型与产业升级。

（七）储能业务

公司为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抓住新型储能发展机遇，公司以“用户侧分布式储能+电网侧集中式储能”双轮驱动为核心发展储能业务，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储能生态体系。

2025年，公司积极参与了几十个大型储能电站项目，为公司贡献了高质量的新增长点。公司与全球电力龙头企业法国电力集团达成储能电站项目合作，储能业务获得欧洲主流市场的高度认可；5MWh标准储能舱大规模量产，产品遍布内蒙、广东、新疆、山西、云南、宁夏等全国各地，适应各种地区环境。2025年公司推出了6.25MWh集装箱储能系统，为稳定区域电网、推动能源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未来公司将依托技术研发和规模化布局双轮驱动，持续推动储能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拓展国内外储能电站投资与运营业务，不断拓展业务版图，为推动全球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成为储能领域的领军企业。

（八）综合能源业务

公司以绿色低碳为核心战略，构建覆盖生产全链路的绿色能源体系，驱动锂电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绿电直连项目：通过风电+光伏+储能深度融合，为新余、南昌等生产基地提供可追溯绿色电力，从源头实现产业链超低排放，显著提升产品海外绿色竞争力。

零碳园区建设：2025年，公司助力江西宜春经开区、重庆两江新区、江西丰城项目入选国家级/省级零碳园区。通过工艺优化源头降碳、绿电/绿蒸汽替代火电煤汽、电动重卡替代传统油车，实现生产、运营、物流全环节绿色化，打造锂电行业零碳标杆。

（九）公司电池回收业务

公司通过开发退役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工艺和新技术及扩充退役锂电池回收业务产能，进一步提升产业化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在新余、赣州、南京等地建成多处拆解及再生基地，实现了资源循环利用与业务增长的有机结合。在技术层面，公司采用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工艺，实现尾气无害化处理与废水零排放；领先的提锂工艺，从回收的废旧材料中提取有价金属及锂化合物，形成电池的可持续发展闭环，实现资源循环利用。2025年，公司加快布局回收网络，在全国八大城市建立了规范化的退役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基地，投资建设的绿色回收工厂，与当地政府及公交系统密切合作，保障废旧电池原料的稳定供应。目前，公司磷酸铁锂回收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锂综合回收率高达94%及镍钴金属回收率99%。报告期内，循环科技（一期）项目已建成并逐步释放产能，实现废旧磷酸锂电池全组份高效回收。

（十）技术赣锋战略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路线，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锂基新材料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专业精湛的科技创新团队及成熟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以技术创新为战略引擎，构建“研发引领-成果转化-产业升级”的全链条高质量发展范式。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锂电材料与应用江西省重点实验室等评价，江苏赣锋、重庆赣锋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锋锂获批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公司申报的2025年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3项均已获批，“赣锋锂业锂电综合赋能平台”项目获批国家数字化转型专项；公司“高性能固体电解质材料开发”、“性能锂（合金）负极材料制备与改性技术”、“高比能固态锂电池制造技术”项目均获批江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赣锋锂电获批2025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项。公司荣获江西省数字领航企业，丰城赣锋荣获江西省数智工厂企业，公司与丰城赣锋均荣获江西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新余赣锋锂业、奉新赣锋、东莞赣锋、汇创新能源、重庆赣锋、赣锋新锂源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2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1项。公司主持/参与“富锂铁酸锂”、“高纯硼酸锂”、“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等六项相关锂盐产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公司主持、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产品共计83项，其中16项标准获奖，主持制订的《电池级硫化锂》标准荣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一等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国家专利1,367个，其中授权中国国家发明262个，实用新型1,021个，外观65个，国际专利19个；软件著作权27项。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2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盈利1.44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2.64亿元，减去2025年度利润分配3.02亿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14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0.92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50.93亿元。

3、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按照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测算，预计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14,504,160.6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50%。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按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仍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原则实施。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14,504,160.60	302,575,166.85	1,613,734,223.2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980,993.34	-2,074,013,392.07	4,946,809,503.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26,503,672,370.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13,092,057,687.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230,813,550.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注2）	1,495,259,035.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230,813,550.6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①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预计数，以实际分红金额为准。

②为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和润分配和长远发展的多种因素，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量公司所处锂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公司秉承“锂资源+锂盐+电池”锂生态一体化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现阶段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主要用于全球优质锂资源布局和下一代电池技术研发等）、资产负债率较高等因素，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采取审慎的低分红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

2、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上游锂资源项目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新技术研发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建立了健全、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建议和诉求。在年度股东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公司将立足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合理规划利润分配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2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董事会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量的20%的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